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

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公司总股本目前为 171,399,371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419,811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

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 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关联董事涂鹏、魏永春、魏晓林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关联董事涂鹏、魏永春、魏晓林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